

台大生機系知武館教室借用申請表

申請人		學 號	
借用教室之編號		聯絡電話	
借用憑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同伴姓名 (至少一位)		聯絡電話	
預定借用日期與時間	開始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，____時____分 結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，____時____分		
預定門禁卡歸還時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，____時____分		
借用理由	1. 使用教室之人數：約____人 2. 活動內容：		

教室借用及使用規則：

- 一、本規則適用於知武館二樓之 201、203、207 教室及 204、206 研討室等之使用與管理。
- 二、上述教室平時原則上均開放，學生可以自由進出。週末假日各教室及研討室均不予開放，有特殊用途時，則必需事先(一天前)申請方得使用。
- 三、白天時間，201、203、207 教室將依課程安排由大一、大二、及大三年級管理(大四同學與大一同學共同使用一間大教室)。除安排的上課時間外，各年級學生可分別在各教室內活動。
- 四、教室內嚴禁吸煙，不得高聲吵鬧及喧嘩，妨礙其他教室上課。
- 五、保持環境整潔，不得隨便搬動桌椅。課後離開教室時，應將垃圾隨手丟入垃圾桶，廢紙應丟入走廊之回收箱。
- 六、非上課時間如需使用教室時，必須由負責人向管理人員(205 室陳武森先生)申請。申請時必須詳述使用目的、時間及人數，憑申請人之學生證(或相關證件)申請，不得轉借他人或作該活動外之用途，並如期歸還門禁卡或鑰匙(不得複製)。
- 七、借用期間，必須維持教室清潔，用完必須負責恢復原狀，並關閉門窗、電燈、冷氣及電扇等。
- 八、依校方規定，為確保安全，使用場地時至少須有兩人以上，不得單獨一人處於室內。
- 九、違反以上規則且情節嚴重者，第一次違反停止半年之借用資格，第二次違反停止壹年之借用資格，第三次則喪失借用資格。
- 十、因未盡保管借用卡片之責，致使卡片遺失或損壞者，須負擔卡片工本費 100 元。

本人申請使用知武館教室，並同意遵守上述教室使用規則，如因違反規定而致使場地遭受損失，本人願負全責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同伴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系主任核可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